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一路1-8號

出席：出席及受託出席所代表股數計 141,958,185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52,482,97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24,293,953 股之 63.29%。

主席：鄭炎為

記錄：許裕發

列席董事：劉美蘭、徐敬人、王榮煌、馬嘉隆、柯景淮、莊傑真

其他列席人員：劉克宜 會計師、王慧綾 律師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出席股份已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224,293,953 股之半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說明：一、為尋求與國內外法人或自然人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同時因應中美貿易戰關稅影響，本公司擬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以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籌募款項，以一次或分次發行普通股，實際發行股數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狀況以不超過 10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之。

二、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規定，說明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實際參考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

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視市場狀況、客觀條件及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私募價格之訂定，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情況、未來展望，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之資格條件，且能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或擴大市場等效益，並支持本公司經營團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且認股對象及其擔任內部人之公司不得與本公司有競業行為。洽符合前揭條件之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達成上揭之效益。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2. 私募之額度：在不超過 100,000 仟股之普通股額度內辦理。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 2 次）辦理，各分次私募募集資金將全數用以擴廠及購置相關機器設備。若為分次辦理，第 1 次：預計不超過 80,000 仟股；第 2 次：第 1 次私募認股後之餘額。各次私募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三、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限制，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函釋辦理。

五、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上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六、提請 決議。

##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97829 要求公司說明 107 年現金減資及本次私募相關事宜。  
針對上述股東所詢問題，經主席親自回答及說明。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41,958,185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權數：52,482,97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3,993,55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754,797 權)	73.26%
反對權數 28,336,56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645,613 權)	19.96%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628,06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082,560 權)	6.78%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四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得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本議事錄依據公司法第 183 條之規定記載，有關議事進行之程序、方式、發言及回答內容等，仍以本次股東臨時會之錄影或錄音紀錄為準。)